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03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池峰路（南迎宾大道—凤池路）快捷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池峰路（南迎宾大道—凤池路）快捷化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北综〔2024〕6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3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930号）批准，位于池店镇唐厝村、御辇村、柴塔村的国有建设用地9.1538公顷（原地类为属池店镇唐厝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0.4002公顷、旱地0.0636公顷、园地0.2816公顷、林地0.1615公顷、草地0.0218公顷、其他农用地0.30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595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31公顷，御辇村集体所

有的水田 1.6768 公顷、水浇地 0.9642 公顷、园地 0.0264 公顷、草地 0.18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2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65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42 公顷，柴塔村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8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3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池峰路（南迎宾大道—凤池路）快捷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池店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7869904 元（其中耕地开垦费 422880 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927464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4119210 元、耕地占用费 1400350 元），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23〕930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3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池店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